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103號3樓之1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振源

電話：03-8332351

電子信箱：lin5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20115575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電鑽借用服務要點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電鑽借用服務要點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花蓮縣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地政處(地籍科)、本府地政處(測量科)

縣長 徐 榛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	
收	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	
文	第 139	號

花蓮縣政府電鑽借用服務要點

- 一、為推廣及便利民眾測量時埋設制式界標，花蓮縣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測量服務之民眾電鑽借用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服務所提供之電鑽，僅供埋設制式界標之用，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。
- 三、民眾至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案件，可填具借用單(如附件)提出電鑽借用申請，由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在測量當日攜帶電鑽，現場提供借用人，並於測量完竣後測量人員向借用人收回。
- 四、本服務僅係提供電鑽借用，若因操作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害之情形，由操作人負擔全部責任。
- 五、本服務係免費提供借用電鑽，若有任何操作不當以致電鑽損壞，借用人應按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
案件收件號：

花蓮縣政府複丈案件電鑽借用申請單

本人申請花蓮縣政府複丈案件電鑽借用服務同意遵守以下要點：

花蓮縣政府電鑽借用服務要點

- 一、為推廣及便利民眾測量時埋設制式界標，花蓮縣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測量服務之民眾電鑽借用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服務所提供之電鑽，僅供埋設制式界標之用，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。
- 三、民眾至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案件，可填具借用單(如附件)提出電鑽借用申請，由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在測量當日攜帶電鑽，現場提供借用人，並於測量完竣後測量人員向借用人收回。
- 四、本服務僅係提供電鑽借用，若因操作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害之情形，由操作人負擔全部責任。
- 五、本服務係免費提供借用電鑽，若有任何操作不當以致電鑽損壞，借用人應按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
(請勾選下列欄位：)

本人確認並已詳閱本要點

申請人(或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